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主持，应当与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公司拟与九州证券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董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基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6-009《关于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